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建环审批[2015]B276号

关于建德市新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乌石滩区域旅游开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建德市新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建德市新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乌石滩区域旅游开发项目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1、同意项目在建德市梅城镇乌石滩实施，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占地面积 1433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项目由住宿设施和各类自然与人文综合景观结构单元两部分组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总体可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2、做好噪声源的消声、隔声处理，确保施工期施工作业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项目建成后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环境标准；

3、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项目内陆水塘；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妥善处置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防止二次污染；

5、做好保持水土工作，及时进行景观修复，对开挖的山体、边坡及时



的进行复绿。保护周边环境景观；

6、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与项目相配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